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8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已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2.72%	124,922.11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2.90%	325,356.16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47,452 股,发行价格为 112.85 元/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58.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7,358.5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982,599.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8,982,599.70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 20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100,000,000.00	1,088,982,599.7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 91 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60%、3.10%、3.30%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 63 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60%、3.05%、3.25%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91 天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60%、3.10%、3.30%

6.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365

产品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63 天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5.产品预计收益率:1.60%、3.05%、3.25%

6.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555,7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4,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4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583.00	17,740.00	108.20	52,843.00
合计		70,583.00	17,740.00	108.20	52,84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84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157.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盘价为 49.93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2.1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及商业化准备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并披露了相关预案;

(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

(五)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六)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七)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04%,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昕软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福州海峡昕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昕盛基金"),总规模为 1,480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2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69.0541%;福昕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企业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 6.75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1.海峡昕盛基金现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福州海峡昕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4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5 号-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君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出资合伙人:

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0.0676%
普通合伙人	福建福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6.7567%
有限合伙人	福建福昕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220,000.00	69.0541%
有限合伙人	江瑛	货币	1,020,000.00	6.8919%
有限合伙人	林其华	货币	1,020,000.00	6.8919%
有限合伙人	王安东	货币	1,530,000.00	10.3378%
合计			14,800,000.00	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基金备案编码:SSE162

2.海峡昕盛基金各合伙人均已按照各自认缴出资的 100%完成实缴出资,其中福昕投资完成实缴出资 1,022 万元,福昕企业管理完成实缴出资 1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监事曹玉霞女士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曹玉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通过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辰铭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曹玉霞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前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曹玉霞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曹玉霞女士出具的《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曹玉霞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截至目前,曹玉霞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玉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1,000	0.18%	IPO 前取得:211,000 股

注:上表中曹玉霞女士的持股数量包括其通过文辰铭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公司监事曹玉霞女士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玉霞	30,000	0.03%	2021/7/16 ~ 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	17.1991 - 17.1991	515,972.88	已完成	181,000	0.15%

注:上表中,曹玉霞女士当前持股数 181,000 股,包括其通过文辰铭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0,000 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有关增资扩产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补充协议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订本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1 年 4 月 1 日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为"江西信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丰高新管委会")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迅捷兴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江西信丰工业园区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为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作为《项目合同书》实施主体。

《项目合同书》原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3 亿元。为应对市场需求,公司结合自身投资计划增加投资额用于新增产能并打造智能化工厂项目。经各方友好协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与信丰高新管委会签署《关于<项目合同书>之增资扩产项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有关增资扩产补充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书》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签约对象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绿源大道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卓

经营范围:线路板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法律、法规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丰迅捷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信丰投资增资扩产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承诺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以上(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000 万元以上。第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投产,其中《项目合同书》约定的总投资 30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1000 万元等内容已经全部完成;第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202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0 万元以上。(说明:乙方同时承诺一定年限内,每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贡献达到一定金额。)

2.为鼓励园区企业加大投资,合同中就乙方享受厂房租赁补贴政策、享受装修补贴政策、享受新购设备补贴政策、税收奖补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贴条件、补贴金额/比例等予以了明确约定。

3.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还向乙方提供 30 亩土地,用于乙方建设员工宿舍、专家宿舍、专业技术人才宿舍,并在宿舍土建施工时按每亩一定金额返还给乙方土地款,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

4.根据合同约定,本协议需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甲方、乙方及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商务局、项目服务单位各存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有关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

本次协议签订主要是因为信丰迅捷兴现有的厂区场地内的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增加的需要,增加投资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并着手筹建智能化工厂项目;同时为了鼓励园区企业加大投资,信丰高新管委会给予企业一定政策支持。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产能和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客户群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协议签订本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经营风险

(1)本补充协议书中乙方承诺的实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补充协议书有关政府优惠政策,与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投资进度、税收贡献等相关联,享受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财务风险

(1)本次投资规模较大,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投入使用后,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盈利能力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项目的实施进展,审慎经营,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2)与固定资产有关项目投资额较大,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支出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将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逐步投入资金。

3.管理风险

随着信丰迅捷兴的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管理流程,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有效管控。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项目合同书>之增资扩产项目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有关增资扩产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5	迅捷兴	2021/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